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謝秉忠(資深經理)。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9至12頁)。

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10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年10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投資、採購及付款等交易循環共計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3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13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度營運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已執行內控制度修訂、稽核高風險作業、利益迴避、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相關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如附件三，第14至1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如附件四，第18至29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112年度溫室氣體查驗結果報告。

(一)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ISO14064-3:2019、ISO14064-3:2006及環境部規定之查驗準則，查驗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結果如下：

1. 盤查邊界：依工廠登記證劃分為樹林廠、林口一廠、林口二廠、染整廠、工三廠、錦興廠、麥寮總廠、海豐總廠、嘉義廠、新港廠、仁武廠、林園廠及麥寮分公司等13個廠區。
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141萬260公噸。
3.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239萬8,373公噸。
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160萬8,872公噸。
5. 合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541萬7,505公噸。

(二)盤查結果已依規定於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另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整合性查驗意見書，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發行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前經112年12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總額度新台幣150億元內，發行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經考量113年金融市場利率、公司債發行量變化及衡量公司資金狀況，並未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發行前述公司債額度，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五，第30至3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114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5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擬申請發行之公司債總額度上限新台幣150億元，將視市場情勢及客觀條件於114年12月底前一次或分次完成發行。

四、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5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6,5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2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7 億 5,000 萬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 億元整 美金 150 萬元整 新台幣 45 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金融交易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4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30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履約保證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 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3項額度 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1億8,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 共用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新加坡商新加坡 華僑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及 台化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5 億元整	左列兩項為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 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 美金5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 共用上限美金1,000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 共用上限美金2,500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3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及塑化共用) 中期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及台化共用)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 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500萬元整)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 美金4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 額度上限美金2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7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 共用上限美金700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億6,000萬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400 萬元整 美金 5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400萬元整) 應收帳款額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2億元 整)
美商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 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 2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西班牙商西班牙 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 重工額度最高限額為美金 4,000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及塑化 共用)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 台塑、台化、塑化、南亞科、 重工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3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台塑 、台化、塑化、南亞科及 重工共用上限美金3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台化、塑化、南亞科、南亞(香港)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6,000萬元整)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法國巴黎銀行	美金 9,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 2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1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 4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灣票券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

- 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如附件六，第36頁)。
 -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